

Prudential plc

#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有的全部Prudential plc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件（但隨附的委任表格除外）轉交予購買或承讓的人士或安排出售或轉讓的人士，以便其將本文件交給現時持有股份的人士。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股份代號：2378；  
新加坡股份代號：K6S)





**Prudential plc**  
12 Arthur Street  
London EC4R 9AQ

敬啟者：

### **Prudential plc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欣然致函列位股東，告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大會的正式通告載於第3頁至第5頁，其中說明註釋載於第6頁至第9頁。

本公司現正將本通函寄發予於英國股東名冊、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以及任何於新加坡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有關證券登記處，倘為CDP證券賬戶持有人，則用隨附的預付郵資信封交回CDP。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前交回有關證券登記處，而就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有關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詳細指示載於第10頁及11頁的註釋。

與過往年度一致，我們將於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投票亦將計算在內，以確保能夠讓更多的股東參與其中。

二零一二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prudential.co.uk](http://www.prudential.co.uk)。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計劃就其實益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惟第22項決議案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第22項決議案投票，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第7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Paul Manduca**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udential plc**（「本公司」）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為1397169），本公司謹此通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的**Churchill Auditorium**舉行，地址為**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並處理以下事項。

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第1項至第25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6項至第28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換言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大會將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接收及考慮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0.79便士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推選Philip Remnant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Howard Davies爵士為董事；
- 6 重選Robert Devey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John Foley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Michael Garrett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Ann Godbehere女士為董事；
- 10 重選Alexander Johnston先生為董事；
- 11 重選Paul Manduca先生為董事；
- 12 重選Michael McLintock先生為董事；
- 13 重選Kaikhushru Nargolwala先生為董事；
- 14 重選Nicolaos Nicandrou先生為董事；
- 15 重選Barry Stowe先生為董事；
- 16 重選Tidjane Thiam先生為董事；
- 17 重選Turnbull勳爵為董事；
- 18 重選Michael Wells先生為董事；
- 19 重新委任KPMG Audit Plc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 20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政治捐款

**21 動議** 本公司及所有於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總金額上限為50,000英鎊。動議如下：

(a) 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本公司於屆滿時間前的股東大會上更新、修訂或撤銷該授權除外；及

(b) 本公司可在該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22 動議** 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更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就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全面及無條件配發相關證券的授權，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配發的面值總額上限為：

(A) 25,592,184英鎊(惟根據(B)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653,640英鎊，且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307,280英鎊)；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2,653,640英鎊(惟根據(A)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根據(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653,640英鎊，且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307,280英鎊)；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C) 就以供股方式向以下人士進行發售而言為85,307,280英鎊(該金額僅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可獲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5,307,280英鎊的情況)：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會議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 擴大配發普通股的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23 動議**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面值總額不超過25,592,184英鎊的有關證券的授權，以加入每股5便士的相關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第2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惟有關擴大不會導致根據第22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超過42,653,640英鎊；

### 股份計劃

**24 動議** 批准保誠二零一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概述，其規則由主席提呈大會並簡簽以資識別，惟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其任何變動均須獲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批准；

- 25 動議**(A)批准保誠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大會通告附錄三概述)，其規則由主席提呈大會並簡簽以資識別，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長期激勵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批准長期激勵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長期激勵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長期激勵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大會屆時將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 26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取得現金，如同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而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根據公司章程第15(b)條的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398,046英鎊；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 27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693(4)條)：

-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目上限為255,921,842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5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份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在以上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的規定以存庫股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股東大會通告**

**28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承董事會命



**Alan F. Porter**  
集團公司秘書

Prudential plc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編號為139716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 說明註釋

### 第1項決議案：

#### 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年報）

大會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年報。股東在本決議案提呈大會前有機會就年報向董事提問。

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可供查閱。股東可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索取印刷本，請致電0871 384 2035，並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股東參考編號。年報亦可向CDP索取。如需了解更多與大會相關的資料及閱覽年報及登記處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告第10頁至第12頁的附註。

### 第2項決議案：

#### 董事薪酬報告

如過往年度，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該報告全文載於年報第113頁至第143頁。

### 第3項決議案：

#### 宣派末期股息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0.79便士的末期股息（經董事建議）。如決議案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規定，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至少三個營業日。第13.66條規定的實施會導致本公司大幅延遲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第13.66條規定，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授出有關豁免。

### 第4項決議案：

#### 推選Philip Remnant先生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Philip Remnant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及年報內。

### 第5項至第18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全體在任董事均願意在大會上重選，唯Keki Dadiseth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

進行重選的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及年報內。

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接任計劃。為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其效力，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鑒於上一年進行的工作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效力評估，主席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表現繼續有效，且他們的經驗和表現符合本公司策略上的業務需求。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本質和判斷均屬獨立。

董事會推薦選舉及重選所有董事。

### 第19項及第20項決議案：

####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重新委任KPMG Audit Plc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第21項決議案：

#### 政治捐款

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部分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政治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並無計劃變更其不向政黨捐款的現行慣例，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本公司並非尋求向政黨或獨立政治候選人捐款的授權，並且相信不存在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的風險。現尋求的授權主要作為一項防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活動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

根據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本公司須每年尋求批准。

本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更新董事的授權（以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開支，總金額上限為50,000英鎊，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第22項及第23項決議案：**

####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該授權將於本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通告內載有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決議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22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惟面值總額上限為25,592,184英鎊（佔本公司普通股約511,843,684股），該金額將按第22項決議案(B)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購買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27,960,921英鎊的20%。

第22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配發、授出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可超過第22項決議案(A)段所授的20%授權。香港上市規則不准許董事按非優先購買基準配發佔於就配發向彼等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第22項決議案(B)段將該等限制應用於董事作出超逾20%界限的配發的授權。第22項決議案(B)段尋求的授權總面值上限為42,653,640英鎊（約佔本公司普通股853,072,807股），該金額將按第22項決議案(A)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一，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頒佈的指引。

第22項決議案(C)段授予董事額外授權，以在供股的情況下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本證券，總面值上限為85,307,280英鎊，約佔1,706,145,614股普通股（經扣減(A)及(B)段項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於扣減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亦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倘建議供股（單獨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則該發行在一般情況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的基準為：

- 1 本公司會敦請股東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每年授權以配發最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二的股份數額，以符合上文闡述的英國保險業協會的指引；
- 2 本公司會確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 3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經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i.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超過50%；及
  - ii.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彼等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 說明註釋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2項決議案(D)段就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計劃尋求上述授權。

董事計劃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2項決議案所尋求的授權，或者，有關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該項經更新授權符合機構投資指引，將取代與普通股有關的現有授權，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3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股份。

### 第24項決議案：

#### 採納保誠二零一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

董事認為，所有僱員均有機會購買本公司股份非常重要。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推出一項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並已獲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批准的新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尋求閣下批准。該計劃將取代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的二零零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現已到期)。新計劃與二零零三年計劃基本相同。

該計劃概要載於第19頁至第20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預期該計劃將獲批准，以令參與者及集團公司具備享受稅項優惠的資格。

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該計劃動用：(i)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授予的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3)條附註1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該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利潤分享或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授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豁免。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前五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行使價為董事會釐定的連續三日的平均股份市場價格，且無論如何，較股份市場價格的折讓不超過20%。該計劃亦須持續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英國法例。

### 第25項決議案：

#### 採納保誠長期激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在大範圍內審視執行董事薪酬架構，並相應作出多項變動，詳情載於董事薪酬報告。當中包括實施新長期激勵計劃，而該計劃與保誠的業務策略聯繫更加一致。

董事薪酬報告中載明委員會擬如何運作新長期激勵計劃。

僅當新發行股份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推薦的限制條件時，方可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動用。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豁免，以允許僱員福利信託就滿足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股份獎勵目的不時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該信託的若干受益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僱員福利信託之受託人就技術角度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規定闡述載於第21頁至第23頁的大會通告附錄三。

### 第26項決議案：

####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包括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該授權僅可擴大(優先認股權發行除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以存庫股持有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該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398,046英鎊(即約127,960,921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在機構投資指引規限下,此項經更新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期間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7.5%。

#### **第27項決議案：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其股份的情況時,將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該項決議案獲提呈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2,796,092英鎊的普通股(即255,921,84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低於每股普通股5便士且不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價的105%及(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及最高即時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以存庫股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有關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股份的上市。該豁免導致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為持作存庫股而購買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將不會暫停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舉例而言)出售或轉讓該等存庫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構成新股發行且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有涉及14,799,672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6%。倘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決議案(第2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7%。

#### **第28項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股東權利規例」)對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作出的變更將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增加至21日,除非公司向股東提供電子投票方式及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14個整日)。

在股東權利規例於二零零九年生效前,本公司可以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毋須股東批准。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為保留這一能力,第28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靈活變通,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 大會通告附註

-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有權行使在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規定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印於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的正面。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此外，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於www.shareview.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下連結以就閣下的保誠持股投票。相關指示載於該網站；
  - 或
  - 若閣下乃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8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撥打此號碼致電Equiniti，將按每分鐘8便士加收網絡額外收費計。其他電話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可能不同。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44 121 415 7026。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請聯絡Capita，電話為+353 1553 0050。
- 4 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Capita Registrars (Ireland) Limited,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Capita Registrars (Ireland) Limited,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股東大會代表人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等委任代表人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 7 上文第1至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 8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凌晨一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PD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PD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PD的期限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的權力時，應不理會於相關限期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 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59,218,241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59,218,241。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正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CREST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彼等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理人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 大會通告附註續

-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 16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 17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a)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 18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www.prudential.co.uk/prudential-plc/investors/agminfo/2013](http://www.prudential.co.uk/prudential-plc/investors/agminfo/2013) 閱覽。
- 19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 20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告之日起，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於大會召開地點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查閱：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的副本；
- 本公司與主席之間及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條款及條件以及委任書的副本；
- 保誠二零一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及
- 保誠長期激勵計劃規則的副本。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 董事會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 執行董事：

Cheick Tidjane Thiam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Robert Alan Devey  
 John William Foley  
 Michael George Alexander McLintock  
 Barry Lee Stowe  
 Michael Andrew Well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ki Bomi Dadiseth  
 Howard John Davies  
 Michael William Oliver Garrett  
 Ann Frances Godbehere  
 Alexander Dewar Kerr Johnston  
 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Philip John Remnant  
 Andrew Turnbull勳爵

## 附錄一

### 董事履歷

#### Paul Manduca

主席

####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零年十月

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二年七月

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二年七月

Paul Manduca於獲委任為主席之前曾是高級獨立董事，此外亦曾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Paul為Wm Morrison Supermarkets Plc(「Morrisons」)非執行董事。在此期間，他曾經為Morrisons高級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且他曾於之前擔任Morrisons審核委員會主席。Paul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辭任JPM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主席，並曾擔任Aon UK Limited主席(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期屆滿)、KazMunai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on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底任期屆滿)、Development Securities plc高級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期屆滿)、Bridgewell Group主席(至二零零七年任期屆滿)及Henderso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董事(至二零零六年任期屆滿)。在此之前，他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之歐洲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全球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首任行政總裁以及Eagle Star及Allied Dunbar之董事。Paul現為英國證券協會會員，曾任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Companies前主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及英國收購委員會會員，他同時還是Henderson Diversified Income Limited主席。現年61歲。

#### Tidjane Thiam

集團執行總裁

#### 委任

董事會：二零零八年三月

集團執行總裁：二零零九年十月

Tidjane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曾任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執行總裁。

Tidjane職業生涯的前半段於麥肯錫公司巴黎及紐約業務部門度過，為保險公司及銀行提供服務；隨後於非洲居住多年，分別擔任科特迪瓦國家技術研究及發展局行政總裁及主席，並作為規劃及發展部秘書長兼擔任內閣成員。Tidjane返回法國後成為麥肯錫公司合夥人並擔任其財務機構的一名領導人，此後於二零零二年加盟Aviva。於二零零八年離開Aviva前，Tidjane曾先後擔任集團策略及發展主管、Aviva International董事總經理、集團執行董事及歐洲業務行政總裁等職位。

Tidjane於法國出任阿科瑪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他為英國保險業協會(ABI)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他為倫敦海外發展研究所(ODI)理事會成員、由科菲•安南擔任主席的非洲發展小組成員及Opportunity International發起人。Tidjane為英國一東盟商業委員會及英國貿易及投資戰略顧問團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Tidjane獲委任為首相商業顧問團成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European Financial Round Table(EFR)成員。Tidjan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法國總統頒授法國榮譽軍團勳章。現年50歲。

#### Nicolaos Nicandrou ACA

財務總監

#### 委任

董事會：二零零九年十月

加入保誠之前，Nic Nicandrou曾於Aviva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其中包括Norwich Union Life財務主管兼董事會成員、Aviva Group財務控制主管、Aviva Group財務管理及報告主管，以及CGNU Group財務報告主管。Nic的職業生涯開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該事務所倫敦及巴黎業務部門工作。現年47歲。

## 附錄一 續

### **John Foley** 集團風險總監

####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一年一月

John Foley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集團風險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保誠出任集團副司庫，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Prudential Capital（前稱Prudential Finance (UK)）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司庫。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Prudential Capital的執行總裁兼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於加入保誠之前，John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擔任全球資本市場總經理三年。John於Hill Samuel & Co Limited開始其職業生涯，於該公司任職的20年期間，彼曾在每個銀行部門工作，最後於TSB及Hill Samuel Bank合併後擔任風險、資本市場及司庫部的高級職位。現年56歲。

### **Robert Devey** 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Rob Devey自二零零九年起任保誠英國及歐洲業務執行總裁。於加入保誠之前，Rob自二零零二年起在勞埃德銀行集團任職，擔任保險及零售銀行業務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加入勞埃德銀行集團之前，Rob為波士頓諮詢集團（BCG）在英國、美國及歐洲的顧問。

Rob為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的London Leadership Team主席及LloydsTSB Foundat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受託人。現年44歲。

### **Michael McLintock** 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零零年九月

Michael McLintock於一九九二年加入M&G，為M&G執行總裁，於一九九九年保誠收購M&G時即擔任此職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Michael一直為Grosvenor Estate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Grosvenor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之前，他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在Close Brothers Group plc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為MCC的Finance Committee成員。現年52歲。

### **Barry Stowe** 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Barry Stowe為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執行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便一直擔任此職位。於加入保誠之前，他曾任AIG Life Companies全球意外及醫療業務總裁。於一九九五年加入AIG之前，Barry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Pan-American Life旗下附屬公司Nisu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加入Nisus之前，Barry於美國Willis Corroon工作過12年。

Barry為國際保險學會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壽險營銷與研究協會及人壽保險管理協會理事。他亦是Lipscomb University監事會成員、香港國際學校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主席。現年55歲。

### **Michael Wells** 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一年一月

Mike Wells為Jackso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Jackson」）之總裁兼執行總裁，Mike於過去15年在Jackson出任多個高級及策略性職位，包括Jackson National Life Distributors總裁。彼於過去九年一直擔任Jackson副主席兼營運總監。於此段時期，他帶領發展Jackson變額年金業務，並一直負責資訊科技、策略、營運、傳訊、分銷、Curian以及零售經紀交易商等業務。現年53歲。

## 非執行董事

### Howard Davies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零年十月

風險委員會主席：二零一零年十月

審核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提名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

Howard爵士為Phoenix Group主席及巴黎政治學院教授。他亦是英國政府轄下機場委員會主席。他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摩根士丹利獨立董事及英國國家劇院董事。現年62歲。

### Michael Garre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零四年九月

薪酬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九月

Michael Garrett由一九六一年開始一直在雀巢工作，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日本業務主管，其後擔任區域主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亞洲及大洋洲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其職責範圍進一步擴大，將非洲及中東業務亦涵括在內。於二零零五年，Michael退任雀巢執行副總裁。他曾作為澳洲食品業理事會(Food Industry Council)主席及澳洲工業理事會(Industry Council of Australia)成員為澳洲政府服務，亦曾擔任APEC(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食物體系諮詢委員會成員、土耳其總理顧問小組成員及瑞士WTO(世界貿易組織)商業諮詢理事會成員。

Michael繼續留任印度雀巢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Evian Group(一個旨在提升自由貿易的智庫及論壇)主席。與此同時，他亦擔任瑞士Bobst Group、美國Hasbro Inc.及根西島Gottex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此外，Michael為倫敦全球領袖基金會(GLF)贊助的斯威士蘭國際商業諮詢小組成員，以及國際商業領袖論壇(IBLF)發展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現年70歲。

### Ann Godbehere FCG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零七年八月

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九年十月

風險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提名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

Ann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七六年，Ann由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之後於一九八一年加入Mercantile & General Reinsurance Group，在該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並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負責北美人壽與健康險及財產／意外災害險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控制總監。於一九九六年，瑞士再保險收購Mercantile & General Reinsurance Group，而Ann成為瑞士再保險北美人壽與健康險業務的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她獲委任為瑞士再保險加拿大人壽與健康險業務行政總裁。Ann於一九九八年調駐倫敦，出任瑞士再保險人壽與健康險業務部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財產與意外災害險業務小組成立時，加入位於蘇黎世的該業務小組，出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Ann擔任Swiss Re Group財務總監。

Ann亦是英美煙草公司、Rio Tinto plc、Rio Tinto Limited、UBS AG、Arden Holdings Limited、Atrium Underwriting Group Limited及Atrium Underwriter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Northern Rock開始國有化時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Ann曾任該行的臨時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現年57歲。

### Alexander Johnston (Alistair) CMG FC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二年一月

審核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

Alistair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KPMG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三年加入KPMG(當時為Peat Marwick Mitchell)，曾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包括英國金融服務副主席、英國保險執業主管、環球市場國際管理合夥人及英國副主席。其後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他為KPMG的全球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Alistair擔任外交及國協事務部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他為保柏的協會會員。Alistair亦為戰略及發展董事會成員及卡斯商學院客席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Alistair獲委任為倫敦設計博物館受託人。現年60歲。

## 附錄一 續

### **Kaikhushru Nargolwala FC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二年一月

薪酬及風險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Kai Nargolwala擔任瑞信亞太區的非執行主席，他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瑞信，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亞太區行政總裁。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Kai曾任Standard Chartered PLC的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亞洲管治及風險事務。他的職責包括制訂亞洲地區的策略及業務表現規劃，以及策略合併與收購活動。在此之前，他曾於美國銀行工作達19年，並於一九九零年於亞洲擔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及亞洲批發銀行部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曾擔任Tate & Lyle plc及Visa International的非執行董事，參與其於亞太區董事會的工作。

Kai現時為新加坡電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且為新加坡賭場管制局(Casino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非執行董事、杜克一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研究院理事會主席及Clifford Capital Pte. Limited董事及主席。現年62歲。

### **Philip Remnant CBE ACA**

#### **高級獨立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一三年一月

薪酬、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

Philip Remnant為瑞信之高級顧問、英國收購委員會副主席、UK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以及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Trust plc之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此前，他曾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歐洲區副主席及英國投資銀行部主管。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Philip獲委任為監管英國收購及合併之收購委員會之總幹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再度獲委任該職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Northern Rock plc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國有股東事務管理局(Shareholder Executive)主席，該局負責管理英國政府與政府參股企業之間的關係。現年58歲。

### **Turnbull勳爵KCB CV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

董事會：二零零六年五月

薪酬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一年六月

風險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提名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六月

Turnbull勳爵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Turnbull勳爵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上議院成為終身貴族。於二零零二年，他出任內閣秘書及國內文官長直至二零零五年退休。在此之前，Turnbull勳爵擔任過多個公務員職位，包括英國財政部常務秘書；環境部(後為環境、運輸和區域部)常務秘書；首相經濟事務私人秘書；以及戴卓爾夫人及馬卓安首相的首席私人秘書。他於一九七零年加入英國財政部。

Turnbull勳爵為Frontier Economics Limited及The British Land Company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BH Global Limited的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Arup Group的前任非執行董事。Turnbull勳爵亦兼職出任Booz and Co (UK)倫敦合夥人的高級顧問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現年68歲。



### 額外資料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經下文所載額外資料補充後，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因此，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保誠發佈一份新聞公告，內容如下：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最終通知

Prudential plc (「保誠」)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已同意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就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初嘗試收購AIG的亞洲附屬公司AIA的各項事宜達成和解。該等公司已同意就金融服務管理局裁定該局及英國上市管理局應該更早獲通知有關保誠考慮該潛在交易事宜，支付罰款合共3,000萬英鎊。集團執行總裁Tidjane Thiam亦已同意就金融服務管理局關於該局應該更早獲通知的裁定而被譴責。

金融服務管理局在今天刊發隨同最終通知的聲明中已確定以下事項：

「該項調查是調查以往事件，與保誠集團管理層現時的操守無關。金融服務管理局接受保誠在作出關於通知監管機構的評估時確曾考慮其責任。因此，雖然金融服務管理局認為這些違規行為的情況嚴重，但金融服務管理局並不認為他們是罔顧後果或故意的。」

保誠主席Paul Manduca表示：「董事會已決定在符合集團及所有其權益持有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了結此事。我們希望此事到此為止，並確保我們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繼續維持良好。Tidjane時刻以符合公司利益及獲得董事會全面認可與授權行事。董事會對所有各方已同意此和解表示滿意。」

「保誠致力與其監管機構維持密切及正面關係，並且集團與金融服務管理局的關係繼續維持良好。金融服務管理局已裁定該局應該更早就我們當時正考慮該項AIA交易獲通知，我們事後想來為沒有這樣做感到抱歉。」

「在過去三年，我們成功的業務策略在Tidjane帶領下及董事會全力支持下已為顧客、股東及僱員取得優良業績。我們二零一二年的強勁年度業績是最近期證明。」

對Thiam先生的譴責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於同日刊發一項，載述其明知地涉及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AC」) 違反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業務原則(與監管機構關係)》其中原則11的行為。

## 附錄一 續

### 額外資料續

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度袍金為87,500英鎊，董事委員會普通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如下：

委員會	普通成員	主席
審核	25,000英鎊	70,000英鎊
風險	25,000英鎊	60,000英鎊
薪酬	25,000英鎊	50,000英鎊

Paul Manduca為本公司主席。他的年度袍金為600,000英鎊，為其全部袍金。Philip Remnant為本公司高級獨立董事，他的年度袍金為50,000英鎊，此外另有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

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最新可得市場數據後進行年度審核。年度基本薪金的任何增長通常自有關年度的一月一日起生效。

RA Devey、JW Foley、MGA McLintock、NA Nicandrou、BL Stowe、CT Thiam及MA Wells的基本薪金分別為618,000英鎊、628,300英鎊、370,800英鎊、648,900英鎊、8,240,000港元、1,030,000英鎊、及1,081,500美元。

此外，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年度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請參閱年報第114頁至第143頁的「董事薪酬報告」。

###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持有以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遞延年度激勵獎勵及委任時獲得的股份權益所獲得的股份。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購股權項下普通股的權益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HJ Davies	3,192	—	—	—
RA Devey	405,086	3,268	4.658666英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JW Foley	357,962	2,953	5.51英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AF Godbehere	15,914	—	—	—
ADK Johnston	5,000	—	—	—
PVFS Manduca	22,500	—	—	—
MGA McLintock	749,847	—	—	—
KS Nargolwala	16,000	—	—	—
NA Nicandrou	499,286	3,268	4.658666英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PJ Remnant	2,100	—	—	—
BL Stowe	668,869	—	—	—
CT Thiam	1,281,753	965	4.658666英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ATurnbull	16,624	—	—	—
MA Wells	798,778	—	—	—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的債權股額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旗下聯營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股額中概無任何權益。

## 附錄二

### 保誠二零一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文

#### 資格

開始實施計劃後，本公司將向有資格參與計劃的全體僱員或全職執行董事發出邀請，即符合以下條件者：

- 英國納稅人；
- 本公司僱員或參與計劃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
- 在董事設定的最低期限（最長五年）內持續為本公司僱員或參與計劃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

此外，董事會可向不符合上述標準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或參與計劃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發出邀請。

邀請通常會在本公司業績公告（無論本年度或任何其他期間）刊發後42日內發出。

#### 儲蓄合約

如果僱員希望加入計劃，則必須訂立儲蓄合約，同意在三年或五年期間內選擇按董事會所釐定及法律所允許的範圍（現時是每月介乎5英鎊至250英鎊）儲蓄一定金額。

#### 授出購股權

隨後，參與者會憑藉儲蓄合約下的儲蓄款項及任何紅利或利息按可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行使價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30日（或42日，如果根據計劃規則予以調減）期限內董事會所釐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的市場中間價的80%。

#### 計劃限制

在任何十年期限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

該限制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就此而言，存庫股將被視為新發行股份。

每位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每份購股權的股份權利上限為儲蓄總額及該參與者的儲蓄合約下累積的任何紅利或利息，除以行使價。根據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予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的1%。

####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通常僅可於相關儲蓄合約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行使。然而，倘參與者因健康欠佳、退休、身故或裁員等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則可提早行使購股權。倘參與者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受僱，其購股權通常將失效。在本公司被收購、重組、合併或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或在若干情況下，以購股權換取收購公司的股份），購股權亦可予以行使。倘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清盤而非自動清盤，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行使購股權並非取決於任何業績表現條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購股權期限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上述者外，並無規則條文規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可提早行使時，有關購股權僅可按相等於截至行使日期止儲蓄合約下的儲蓄款項加任何利息或紅利的金額予以行使。

## 附錄二續

### 計劃修訂

董事會可以任何方式修訂計劃，惟修訂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條文時須獲得股東批准。該等條文與以下各項有關：資格、個人及計劃限制、行使價、購股權及股份隨附權利，以及因應本公司股本變動對購股權所作調整。

與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有關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任何授權變動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符合以下條件，董事會可不經股東批准對計劃作出修訂：

- 為獲取或保留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對計劃的批准；
- 倘修訂屬有利於計劃管理的輕微修訂；或
- 為遵守或顧及任何建議或現有法例的條文或為利用法例的任何變動，或為獲取或保留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者的稅收優惠待遇，惟該等修訂或新增不得影響計劃的基本原則。

對計劃作出的修改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倘若如此則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而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持續有效。

### 關於購股權價值的規定披露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鼓勵披露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或類似期權定價模型），猶如該等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已授出。董事會認為此種披露並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因為此種估值所依據的變量多數無法參考假設授出日以任何實際方式釐定。該等變量包括行使價、參與者的儲蓄水平及有關本公司的假設。

### 計劃受託人

計劃並無受託人或任何信託。

### 計劃的目的

儲蓄合約將於訂立後三年或五年內屆滿，而購股權通常僅可於屆滿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及挽留個人，由於購股權會隨參與者的服務合約終止而自動失效（除非有關終止發生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購股權須持有至儲蓄合約屆滿，從而達成該目的。計劃使參與者及本公司皆可受益，本公司受益於更廣泛的股權及股東與僱員之間形成的更緊密聯繫。給予較市場價轉讓多至20%的行使價乃是鼓勵僱員忠誠的長期激勵方式。

### 一般事項

計劃獲股東批准十週年後概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可轉讓，並且（除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允許行使外）僅可由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行使。購股權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於本公司自動清盤時，購股權可於兩個月內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照先前記錄日期而產生的權利除外）。

於供股、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以及任何資本合併、拆細或減少後，董事會可調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購股權不包括在退休金的計算中。

## 附錄三

### 保誠長期激勵計劃主要條文

#### 資格

保誠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皆合資格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儘管預期參與該計劃者主要為執行人員及高級經理。薪酬委員會將負責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長期激勵計劃的基準。參與情況將由僱員任職的相關業務的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該等委員會的多數成員並非業務單位僱員，任何個人均不能出席討論其自身薪酬的會議。

#### 管理

任何獎勵的授出政策將由薪酬委員會訂立，薪酬委員會監管長期激勵計劃的運作以及釐定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的獎勵。董事會可將長期激勵計劃的管理及其與其他參與者有關的運作轉授予任何其他獲正式授權的薪酬委員會。綜上所述，「委員會」一詞指與參與者有關的相關管理機構。

#### 授出獎勵

獎勵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的42日期間內授出：

-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長期激勵計劃當日及其後；
- 本公司公佈業績（無論年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業績）當日；
- 委員會議決存在有理據授出獎勵的例外情況的任何日期；或
- 解除任何適用限制（包括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身的股份交易守則）的日期。

長期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十年後概不得授出獎勵。

獎勵將涉及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並以下形式授出：

- 對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或
- 對股份的有限制權利，有關限制反映適用於有條件權利的狀況。

獎勵可以新發行股份、存庫股轉出或於市場購買並由保誠僱員福利信託（僱員福利信託）或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福利信託持有的股份形式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便僱員福利信託可就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僱員股份獎勵而不時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部分信託項下的受益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就技術角度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不包括在退休金的計算中，亦不可轉讓（身故除外）。獲授獎勵毋須支付款項。

#### 歸屬期

獎勵不得於其歸屬期（通常自授出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結束前歸屬，除非於授出時已指定之後週年日期或歸屬期根據規則有所縮短，例如，由於控制權變動或僱傭關係終止。獎勵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後概不可歸屬。

#### 業績表現條件

獎勵將根據委員會所選業績表現條件而歸屬，委員會將釐定獎勵於歸屬期末的歸屬程度。適用業績表現條件的詳情將載列於獎勵授出文件。評估業績表現條件的期間不得少於三年，並且通常於作出獎勵的財政年度首日起計。

本公司將選定業績表現條件以獎勵取得持續業績表現水平、達成本公司目標以及創造更高股東價值的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向執行董事作出的獎勵將取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溢利目標及相關股東總回報業績表現的達成情況而歸屬。有關業績表現條件的詳細資料載於「董事薪酬報告」。

倘與業績表現條件相關的授出獎勵時的環境隨後發生改變但不至令實現業績表現條件更為困難或輕鬆，則業績表現條件或會有所變動。

## 附錄三續

### 個人限制

於任何財政年度，可作為獎勵授出的最高股份價值為基本薪金的400%。

就美國或委員會認為適宜的其他司法權區內的僱員而言，於任何財政年度，可作為獎勵授出的最高股份價值為基本薪金的550%。

在兩種情況下，用於釐定個人限制的股份的市值皆為緊接作出獎勵當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股份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或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選定於授出當日或之前獲取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或收市價。

### 授出委聘獎勵

倘僱員由於受僱於保誠集團成員公司導致其前僱主取消對其作出的激勵獎勵，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其授出獎勵，以便盡可能恢復任何被取消激勵獎勵（「被取消獎勵」）的條款。有關獎勵應：

- 不超過被取消獎勵的價值；
- 不超過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個人限制（經考慮於有關獎勵替代被取消獎勵的同一財政年度可根據長期激勵計劃作為獎勵授出的最高股份價值）；
- 視乎薪酬委員會所選且適於保誠集團的業績表現條件，有關業績表現條件按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期間進行評估（經考慮被取消獎勵的業績表現期間）；及
- 訂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日期（經考慮被取消獎勵的歸屬日期）。

### 攤薄限制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可予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出以下限制：

-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的總數於加入根據本公司營運的所有其他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及
- 於任何十年期間，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的總數於加入根據本公司營運的所有其他酌情僱員股份計劃分配的新發行股份數目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

就該等限制而言，存庫股將視為新發行股份。

### 離職

除非參與者直至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僱於本集團，否則其獎勵通常將會失效。

然而，倘若參與者因以下事項而於歸屬期結束前離職：

- 受傷或傷殘；
- 退休；或
- 其工作所在的公司或業務已被本集團出售，

則根據長期激勵計劃的規則，其獎勵不會失效並將繼續於其原始歸屬期結束時歸屬，但前提為須滿足適用業績表現條件且按比例減少股份數目以反映自授出日期至停職日期的時段，除非經委員會另行釐定。倘若釐定於停職後及歸屬期結束前可歸屬獎勵，則應考慮相關時間的業績表現條件及授出日期至停職日期之間的失效時段後，酌情釐定獎勵的歸屬範圍。

倘參與者因身故而離職，獎勵將於委員會收到身故通知後歸屬。委員會行使酌情權，經考慮所滿足業績表現條件的水平及自授出日期至身故日期之間的失效時段後，釐定獎勵的歸屬範圍。

倘由於參與者的受僱公司有正當理由根據其僱傭合約即時解僱參與者而致使其離職，則其獎勵將於終止僱傭日期失效。

倘參與者因任何上文未涉及的原因而離職，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釐定其獎勵會否失效。如失效，則可參考所滿足業績表現條件的水平及自授出日期至停職日期之間的失效時段，釐定可歸屬獎勵的時間及範圍。

### 代息股份

參與者將一般有權享有所歸屬股份於獎勵授出日期至歸屬結束期間將累計的再投資股息價值，除非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另行釐定。

### 企業交易

就本公司的一般要約或重組(非內部重組)或清盤本公司而言，可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所滿足的業績表現條件水平、授出日期至相關事件日期之間的失效時段以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後，釐定可歸屬獎勵的範圍。

作為替補歸屬，可按可資比較基準將獎勵轉換為收購公司的新股份獎勵。

###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例如供股或紅利發行，如果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變動會影響獎勵價值，則可酌情調整獎勵。

### 股份附帶權利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經參照轉讓或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申請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

### 修訂

長期激勵計劃可隨時經薪酬委員會修訂。然而，任何對於：

- 資格；
- 參與限制及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存庫股數目；
- 獎勵及股份附帶權利；及
- 因本公司股本變動的獎勵調整；

的規管規則修訂，而對參與者有利，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除非修訂或增補性質輕微及／或對長期激勵計劃的管理有利、符合任何現有或建議法例的條文，或可為參與者或集團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未經參與者事先同意，薪酬委員會不可作出將會廢除參與者現有權益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有關詳情，請瀏覽

[www.prudential.co.uk](http://www.prudential.co.uk)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編號為1397169

\* 僅供識別